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事宜。

独立董事：唐西胜、陈关亭、翟继光

2020年5月13日